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7 日起，调整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开放式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551	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7130	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7497	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4	007498	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类）
5	011174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12930	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17650	中庚港股通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调整内容

1、自 2026 年 1 月 7 日起，上述基金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10 元下调至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其首次最低申购金额暂不调整。

2、自 2026 年 1 月 7 日起，上述基金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 0.1 份，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1 份基金份额，若因当日

该账户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转托管出等）被确认，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1 份的，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强制赎回。

3、前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适用于基金转换转出，即单笔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0.1 份，但基金转换转入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4、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金额和份额限制，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公布的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代销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将同时遵循上述调整。

6、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中一并予以调整。

7、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三、业务咨询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3549999

客服邮箱：service@zgfunds.com.cn

公司网址：www.zg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07 日